（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许昌市东城区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灰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许昌市东城区教育局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许昌市东城区教育局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

2. 工程地点：将官池镇第一中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许昌市东城区教育局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将官池镇第一中学，主要工作内容包括：（1）2#楼改造；（2）3#楼改造；（3）卫生间改造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伍仟捌佰柒拾柒元壹角叁分（¥705877.13 元）；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陆佰玖拾伍元伍角壹分（¥ 21695.5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崔海燕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6月1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许昌市东城区教育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许昌市东城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许昌市东城区教育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栗超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河南灰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程永艳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82MA9NPCQU4D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中原西路与棋源路交汇处五洲城一A4-3030号

邮政编码：450100

法定代表人：程永艳

委托代理人：程永艳

电　话：0371-65359097

传　真：/

电子信箱：2164401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荥阳豫龙支行

账　号：1603200104000816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设施及永久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无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招标函及招标函附录；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3日内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完工时间，进场后7日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25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

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书面文件后7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许昌市东城区教育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徐先生。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中原西路与棋源路交汇处五洲城一期A4-3030号；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程永艳。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统一管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三通一平。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适用本工程、严禁外流。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适用本工程、严禁外流。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按约定调整，综合单价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出现偏差，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徐先生；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1593742860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许昌市东城区教育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审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报告、协调外部关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工作；组织协调施工现场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业主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水、电源接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书。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做好邻近建筑物、道路、广场、绿化、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崔海燕；

身份证号：41082319880103046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15182660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24115182660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2182022 ；

联系电话： 0371-65359097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中原西路与棋源路交汇处五洲城一期A4-3030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现场每日8小时以上，每周不少于5日，如有特殊情况，须提供书面请假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解除施工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解除施工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施工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令3天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应提前1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10%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非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竣工验收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进行“三控”、“三管”、“一协调”，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在缺陷责任期内检查和记录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与施工工期一致。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3）并达到合格标准等级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检查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

负责，并对工地围护、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保卫人员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确保施工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许昌市东城区文明工地施工要求组织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因为违纪行为发生的清理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证工完料清，并保证工地周围环境整洁。同时，遵守发包人的其它有关管理要求。

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_。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7天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无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千分之二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无__。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1天；

（2）8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38℃ 的高温大于3天；

（4）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3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无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合同内已有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内综合单价执行；合同内没有的综合单价，由施工方报审综合单价，经监理及业主认可后，按监理及业主认可的综合单价执行。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结合工程具体情况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工程量清单内容增减、主材价格±5%以上的变动，经设计、监理及发包人签证确认后据实调整，并入合同价随工程进度款同步支付。主材价差调整依据施工期间的《许昌工程造价信息》结合许昌市市场价进行结算；价格指数依据施工期间河南省定额站发布的价格指数进行结算。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材料基准价格依据中标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市场价；价格指数基准价格依据豫建标定【2018】40号文件。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进度节点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预验收后10日内支付总合同金额的80%，审计结束后付至合同额97%，余3%质保金一年质保期满后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推迟一天，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2000元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移交结束后7日内完成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竣工结算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60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的30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30日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有关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或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因任何原因，未在甲方及监理同意的情况下停工或消极怠工，均视为违约，且在接到复工通知3日内不复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工程量按80%计量支付，且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负，或按每拖延一天罚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在结算时扣除。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工期不顺延。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2000元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承担费用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为工程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工程事故保险。一切事故均与发包方无关。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前应事先征得对方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合同签署地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许昌市东城区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灰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许昌市东城区教育局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装修工程为 2 年；

3．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户外广告牌为 /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许昌市东城区教育局　承包人(公章)：河南灰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东城区教育局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中原西路与棋源路交汇处五洲城一期A4-3030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程永艳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程永艳

电　话：_____　　电　话：0371-65359097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荥阳豫龙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6032001040008161

保障农民工工资专用条款

甲方（发包单位）：许昌市东城区教育局

乙方（承包单位）：河南灰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条款为政府发包建设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补充章节，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政府投资条例》制定，发包单位（甲方，政府相关部门 / 指定机构）、施工总承包单位（乙方）遵照执行，接受发包单位财政、人社、住建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一、农民工工资支付

乙方有义务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能以工程质量、工程造价、工期、工程款未拨付等事宜为由停止或拖延支付农民工工资。

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

1、甲方有权联合财政、人社部门监督核查专户资金使用，乙方须配合，专户不得挪作他用，违规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全部工程款，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并报备相关部门。甲方有权对乙方停止或拖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行为予以处罚。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规定完成工资结清公示、专户销户等工作，乙方办理销户需按要求提供材料，甲方配合出具证明并按规定监管剩余资金划转。

3、甲方有权收取乙方专户开户、流水、工资发放等全部备案资料，并定期向财政、人社部门报送农民工工资拨付

及专户监管情况。

三、工资代发与用工实名制管理

1、甲方有权监督工资总包代发制度执行，禁止分包单位自行发薪、现金发薪等违规行为（经甲方及人社部门同意的除外）。

2、甲方有权抽查乙方用工实名制落实情况，对未如实登记、留存资料等问题，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3、分包单位未按要求提供用工信息、落实实名制的，甲方有权暂停拨付对应工程款；因分包单位导致工资发放问题的，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先行清偿并追偿。

4、甲方有权定期检查施工现场农民工维权信息公示牌的设立、信息更新情况，确保信息准确醒目。

四、工程款支付担保与进度款支付

乙方申请进度款未同步提交工资发放凭证、专户流水、实名制考勤记录等证明材料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进度款，直至乙方补齐。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挪用专户资金、截留克扣工资、未按约定代发工资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责令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情节严重的将乙方列入政府工程投标黑名单并报备相关部门。

2、分包单位拖欠工资导致甲方被处罚、垫付工资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抵扣相应款项，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同时将分包单位违规情况报备监管部门。

3、因乙方违约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并使甲方被处罚、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处罚费用及损失（含罚款、赔偿金、律师费等）。

六、竣工结算与工资结清证明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竣工结算前提供《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及工资结清公示、银行发放凭证等佐证资料，甲方联合财政部门查验合格后，方可办理竣工结算，未提供或查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办理。

2、甲方有权在核实乙方无工资拖欠纠纷、信访投诉后，再按流程支付工程结算尾款；尾款支付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15 日内告知专户销户情况，并将相关情况纳入项目竣工档案。

七、其他

1、已经招标未完成的项目参照此条款执行。

2、未尽事宜，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政府投资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栗超

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程永艳

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